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高雄原民山籟愛玉」

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使用計畫(同意)書

- 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輔導高雄市原鄉地區所生產、銷售之高雄原鄉愛玉商品,提供消費者辨識與維護原住民產業之權益,並有效管理授權使用「高雄原民山籟愛玉」之名稱及其專用圖檔,特訂定本計畫。
- 二、前述名稱及其專用圖檔不限於文字、圖形或影像,其以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高雄原民山籟愛玉註冊標誌或其所組成以及其它足以使相關民眾認知為本會所為之名稱與標誌者皆屬之。
- 三、定義:
 - (一) 高雄原民山籟愛玉名稱及其專用圖檔:指由本會所製作關於高雄原民山籟愛玉之攝影、圖形、視聽影像、數位圖檔或其他圖像等資料。
 - (二) 高雄原鄉:係指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認定之高雄市原鄉地區,分別為高雄市那瑪夏區、高雄市茂林區、高雄市桃源區。
 - (三) 衍生性授權產品:係指以高雄原民山籟愛玉名稱及其專用圖檔為素材,而重新設計、開發、產製具藝術性或生活實用性經本會審查通過並授權之各類衍生應用之產品。
 - (四) 第三人:指授權人及被授權人以外之人,包括自然人及法人。
- 四、授權標的:
 - (一) 高雄原民山籟愛玉名稱及其專用圖檔。
 - (二) 登記於高雄原鄉具原住民身分之法人團體所生產,欲使用本品牌認證所種植、加工、銷售之愛玉子及愛玉原料。
 - (三) 使用高雄原民山籟愛玉品牌認證之愛玉子或愛玉原料所加工應用產品。
 - (四) 以高雄原民山籟愛玉名稱及其專用圖檔為創意靈感所開發高雄原民山籟愛玉創意衍生性授權產品。
- 五、授權對象:
 - (一) 政府機關(構)。
 - (二) 經政府機關合法登記之法人團體。
- 六、申請授權程序:
 - (一) 資格審查。
 - (二) 設計審查。
 - (三) 使用計畫(同意)書簽訂。

七、申請授權使用高雄原民山籟愛玉名稱及其專用圖檔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提供彩色掃描檔以親送、郵遞方式或電子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高雄原民山籟愛玉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使用申請書(資格審查)，如附件 1。
- (二) 申請人之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三)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1 份。
- (四) 使用執行企畫書。
- (五) 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等之切結書。
- (六) 其它經本會指定之文件或物品。

前項申請文件如有缺漏或錯誤，由本會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八、資格審查通過後，申請人應依使用申請表所載之內容製作樣品，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提送本會進行設計審查：

- (一) 高雄原民山籟愛玉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使用申請表(設計審查)，如附件 2。
- (二) 衍生性授權產品之設計稿或使用示意圖。
- (三) 規格、材質、成分及製造產地等相關說明。
- (四) 樣品。
- (五) 其它經本會指定之文件或物品。

九、申請人通過資格審查及設計審查，並完成契約簽訂，始取得高雄原民山籟愛玉名稱及其專用圖檔製作衍生性授權產品之使用授權。

十、授權契約簽訂後，由本會核予授權碼，並應於授權產品包裝或明顯處標示授權來源之字樣及授權碼。

十一、核准授權之事項如有變更，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審核通過之申請書記載事項、設計圖樣、製作物材質、成分及行銷文宣品等有變更者，應申請本會核准變更後，始得製作。
- (二) 提前終止授權使用期間者，應敘明終止授權原因及日期，並切結停止使用授權權利，申請本會終止契約。

十二、非專屬使用之授權期間自契約簽訂之日起，授權期間最長以 3 年為限。申請人如欲申請續約者，應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續約之申請。

十三、申請人製作完成之衍生性授權產品，於公開使用前須提供 10 組成品樣本送本會建檔存管。

本會得查核衍生性授權產品之實際使用情形，申請人並應提供查核所需相關資

料及憑證，不得藉故拒絕。

十四、本會保留拒絕申請案之權利，有下述情形之一者，本會不予授權：

- (一)申請人所欲使用之圖像，若授權使用可能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者。
- (二)申請人提出之書面企劃案不符合本會規定或未依通知為補正。
- (三)本會認為不適宜製作衍生性授權產品或其他有不適宜進行圖像利用或品牌授權。

十五、申請人經本會授權使用高雄原民山籟愛玉名稱及其專用圖檔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會得逕行終止授權，申請人不得主張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違反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
- (二)不符合國家安全標準相關規定。
- (三)實際使用情形與經核准之申請內容不符。
- (四)未經本會同意擅自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五)其他有足生損害本會權益之事實或行為。

前項各款規定屬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故意或過失致造成他人損害者，倘本會亦須對該他人負連帶賠償責任時，本會得向申請人請求損害賠償。

十六、申請人經授權自行設計之高雄原民山籟愛玉衍生性授權產品，應與本會簽訂高雄原民山籟愛玉名稱及其專用圖檔授權契約書，並同意本會為該著作之共同著作人，始得使用。

十七、申請人如有違反本計畫，本會得逕行終止授權使用，申請人應於本會書面通知後 15 日內將使用以高雄原民山籟愛玉名稱及其專用圖檔之相關產品(包括以其為創意靈感，開發高雄原民山籟愛玉衍生性授權產品)下架。倘經通知申請人仍不改善者，致本會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並依高雄原民山籟愛玉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契約書之約定支付「單一物品售價×製作數量」之 3 倍懲罰性違約金。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高雄原民山籟愛玉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使用申請書

-愛玉子/愛玉相關原料(原鄉愛玉生產法人團體)授權使用資格審查-

申請單位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產品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愛玉子，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愛玉原料，名稱：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需為登記於高雄原鄉具原住民身分之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一份(如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input type="checkbox"/> 3. 愛玉種植資料(團體成員名單、種植地籍與平均生產量、農產種植認證資料(「有機農產品標章」、「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認證標章」、「台灣農產生產溯源 QR Code」等)或無農藥重金屬檢驗資料)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4. 授權產品之使用執行企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等之切結書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它經本會指定之文件或物品 |
|--|--|

申請單位簽章：(請蓋予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一致之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申請單位欄及代表人欄：申請單位及代表人為實際使用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
2. 申請單位得以親送、電子郵件提供彩色掃描檔或郵遞方式向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

受理單位地址：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2 樓)

收件人：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

電話：07-7406511#720~731

傳真：07-740-6526 及 740-6527

電子信箱：shinyuan67@gmail.com

愛玉種植資料

總成員 人數		總種植 面積 (分)		每年總愛玉子 (不帶殼)生產量 (公斤)	
-----------	--	------------------	--	----------------------------	--

成員姓名	果園座落位置	種植 面積 (分)	每年平均生產 不帶殼乾愛玉 子重量 (公斤)	種植認證說明， 並請檢附認證資料。 (有機/有機轉型/綠寶/產銷履 歷/無農藥重金屬殘留檢驗)

*表格行數可依需求，自行增列。

〇〇〇〇公司

高雄原民山籟愛玉名稱及其專用圖檔授權產品之使用執行企畫書

1. 授權產品：
2. 設計理念：
3. 使用方式：
4. 使用期間：
5. 預計製作型態：
6. 預計製作數量與終端產品售價：
7. 預計創造效益：
8. 行銷販售方式：
9. 販售或發行地區：

切結書

申請者 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原民山籟愛玉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使用計畫」申請製作、發行或販賣之授權產品，其使用經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非專屬授權，茲保證以下表列所提產品之圖型、文稿正確性，且並無違反善良風俗、法律禁止規定、涉及政治性等事項，並保證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如因而他人主張相關權益時，概由申請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高雄原民山籟愛玉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使用申請書

-加工品、衍生性產品、活動廣宣授權使用資格審查-

申請單位		代表人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產品名稱/ 使用說明	1. 2. 3.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需為政府機關(構)或經政府機關合法登記之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一份(如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雄原民山籟愛玉認證之愛玉子/原料採購證明一份(如為衍生性產品或活動廣宣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授權產品之使用執行企畫書		

5. 無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等之切結書一份

6. 其它經本會指定之文件或物品

申請單位簽章：(請蓋予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一致之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申請單位欄及代表人欄：申請單位及代表人為實際使用之法人團體、政府機關(構)及其代表人。
2. 申請單位得以親送、電子郵件提供彩色掃描檔或郵遞方式向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

受理單位地址：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 2 段 132 號(2 樓)

收件人：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

電話：07-7406511#720~731

傳真：07-740-6526 及 740-6527

電子信箱：shinyuan67@gmail.com

〇〇〇〇公司

高雄原民山籟愛玉名稱及其專用圖檔授權使用執行企畫書

1. 授權產品/活動：
2. 設計理念：
3. 使用方式：
4. 使用期間：
5. 預計製作型態：
6. 預計製作數量與終端產品售價：(非販售型產品，於終端售價可寫無)
7. 預計創造效益：
8. 行銷販售方式：(如為販售據點或活動廣宣使用，則可填無)
9. 販售或發行地區：

切結書

申請者 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原民山籟愛玉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使用計畫」申請製作、發行或販賣之授權產品或活動廣宣之使用，其使用經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非專屬授權，茲保證以下表列所提產品之圖型、文稿正確性，且並無違反善良風俗、法律禁止規定、涉及政治性等事項，並保證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如因而他人主張相關權益時，概由申請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高雄原民山籟愛玉名稱及其專用圖檔」非專屬授權使用申請書

-設計審查-

申請單位		負責人	
地 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 真	
產品名稱/ 使用說明	1. 2. 3.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 核准文號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授權產品/活動之使用執行企畫書之設計稿、使用示意圖。 (所有送審製作物均須附彩印樣圖) <input type="checkbox"/> 2. 規格、材質、成分、製造產地及包裝等相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樣品(打樣品或模型)至少2份。		

4. 其它。

申請單位簽章：(請蓋與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一致之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申請單位欄及代表人欄：申請單位及代表人為實際使用之法人團體、政府機關(構)及其代表人。
2. 申請單位得以親送、電子郵件提供彩色掃描檔或郵遞方式向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

受理單位地址：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收件人：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

電話：07-7406511#720~731

傳真：07-740-6526 及 740-6527

電子信箱：shinyuan67@gmail.com